



編輯手札

從健保資料庫釋憲案、防疫措施下之電子圍籬、健保卡註記、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、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等出發，我們可以看到民眾對於政府就個人健康的資訊數位治理開始關切，資訊隱私權保障之獨立監督機制及事後控制權更是箇中焦點。從比較法的角度而言，日本政府於2016年制定「官民資料活用推進基本法」，便於人民使用資料庫、推動數位化治理，其後於內閣設置數位廳（デジタル庁）；2021年通過「數位社會形成基本法」以及「數位社會形成相關法律整備法」，統合所有關於數位化資訊之（三個法律）規範，並由個人資訊保護委員會作為統一之管制機關，醫療領域之資訊亦同樣納入管理。2017年起，亦發布「厚生勞動領域中個人資料適切處理指針」，提供醫院、診所、藥局、長照保險法中規定之居家服務業者等，關於業務上正確處理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等具體之案例說明，其中亦包含關於資訊之訂正與停止利用之規定。本期企劃即以此制度為核心，為您呈上學者專家之專業觀點。

而在「學習式判解評析」單元，我們探討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醫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，對於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者，見他人臉上有紅斑而給予苦藤粉供其服用卻發生肝衰竭致死的案件，此行為是否犯密醫罪？本文有深入評析。本期各欄目，還請各位親愛的讀者細細品味。

「昨夜一霎雨，天意蘇群物。何物最先知，虛庭草爭出。」春節後，萬物復甦，欣欣向榮。伴隨雨水，滋長破土。本誌編輯部全體同仁，敬祝各位親愛的讀者春季事業弘開、生活萬紫千紅！

張惠東

2023年2月